

教育局通告第 29/2024 號

教師培訓要求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或適用者備辦】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公帑資助學校¹由 2020/21 學年起實施的教師培訓要求（包括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擬晉升教師及實任晉升教師）的最新詳情。學校須將本通告交教師傳閱，並監察和跟進教師的培訓進度。

背景

2. 教師是提供優質教育的關鍵，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教師團隊的專業質素，致力透過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 2020/21 學年建立教師專業階梯²，為教師訂定培訓框架，並為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提供有系統的核心培訓。此外，教育局恆常透過培訓行事曆發布多樣化的培訓課程，鼓勵教師持續進修，亦為學校提供培訓資源套及材料³，支援學校進行校本專業發展活動，以符合教師專業階梯下的核心及選修培訓要求。

3.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必須參加內地學習團，並增加在職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

¹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²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EDB_C20006C.pdf）。

³ 有關資源（包括「T-標準+」學校培訓資源套、「教師專業價值觀和操守」學校培訓資源套、「粵港澳大灣區師德論壇」精華片段等）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cpd>）。

能力。就此，教育局已於 2023 年起舉辦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及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

4. 教師應積極裝備自己，與時並進，《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章準則 8 亦指出，教師應按教育局及學校指引，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不同的專業階段完成進修要求，提升專業能力。學校須注意並提醒有關教師留意下文第 5 至 17 段的內容，以符合指定的培訓要求。

詳情

(一) 新入職教師

5. 由 2020/21 學年起，首次於公帑資助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⁴，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

6.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包括兩個範疇，共四個必修課程，詳見下表：

核心培訓內容		進修時數	
範疇一	「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	6	共 12 小時
	「T-標準+」網上課程	3	
	《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培訓課程	3	
範疇二	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	18 小時	

7. 上述課程均由教育局提供，每學年恆常舉辦，有關資料載於新入職教師課程專頁 (<https://www.edb.gov.hk/njt>) 內的「核心培訓課程年曆」，並會不時更新。每項課程名額有限，教師應**盡早報讀**；學校亦宜適當協調校內新入職教師參與有關課程。



8. 選修培訓方面，新入職教師可按個人的專業發展需要，選讀有系統的學習課程／活動，例如與學習領域或學科以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等。

⁴ 包括編制內教師、合約教師、月薪臨時教師（不包括日薪代課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任職私校的教師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首次轉職本地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擔任全職教師，亦須按規定於轉職首三年內完成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有系統的學習亦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教育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等。教師應妥善保存培訓紀錄，並於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 記錄其他非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讀的選修培訓課程資料，並由學校審核⁵。

9. 學校應定期檢視及跟進所有新入職教師的進修情況，確保他們達到核心及選修培訓要求。對於已屆培訓限期而仍未達核心培訓要求的教師，教育局會嚴肅跟進，包括要求其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解釋，並按情況向學校發出管理信，同時從專業操守的角度檢視有關教師的註冊，按情況向他們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發出警告信或勸喻信。

10. 對於上述未符合核心培訓要求而接獲警告信或勸喻信的教師，如繼續在公帑資助學校任教，須盡快完成核心培訓。如有關教師轉校或中斷服務後重投教學行業而獲公帑資助學校聘用，學校只能以日薪形式聘任，直至他們完成核心培訓；學校須於有關教師入職後 14 個曆日內以電郵 (ctnjt@edb.gov.hk) 通知本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以便跟進其培訓安排。倘上述教師未能按要求如期完成培訓，本局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包括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

(二) 在職教師

11. 由 2020/21 學年起，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中，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核心培訓，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 6 小時。

12. 在職教師核心培訓須是有系統的學習，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教育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以及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並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

13. 學校在規劃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時，宜結合上述兩大範疇的有關內容，協助教師達到培訓目標。此外，學校應提醒教師於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記錄所修讀的培訓課程／活動資料，並善用該系統監

⁵ 請參閱教育局相關網頁(<https://eservices-help.edb.gov.hk/irooms/eservices/helpmanual/tc/tcpda01.html>)。

察及跟進教師的進修情況。教育局將參考有關紀錄，從整體教師層面及學校層面，了解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並按需要向有關學校跟進。

(三) 擬晉升教師

14. 所有資助學校教師必須達到載於《資助則例》的有關要求，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審批修讀的培訓課程，方能符合晉升更高職級⁶的資格⁷。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優化晉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兩部分，詳見下表。

晉升職級	核心部分（30小時） [由教育局提供]	選修部分 （60/100小時）
由學位教師晉升為高級學位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教育政策（12 小時） ➢ 學校領導的視野及成長（12 小時） ➢ 領導能力的反思和實踐（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按有關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課程，共 60 小時 ➢ 有關課程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並接納為選修部分的培訓
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晉升為小學學位教師		
由高級學位教師晉升為首席學位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教育政策（12 小時） ➢ 學校行政及管理（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按有關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課程，共 100 小時 ➢ 有關課程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並接納為選修部分的培訓
由小學學位教師晉升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15. 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考慮有關教

⁶ 資助學校的更高職級是指高級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而官立學校教師晉升更高職級（包括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高級教育主任和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培訓要求，原則上與資助學校相同，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教育局內部通告。

⁷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須完成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的課程，才符合晉升資格。詳情請參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及教育局網頁(<https://sense.edb.gov.hk>)內有關特殊學校教師培訓相關的最新通告。

師實任晉升前，必須查閱有關培訓資料及紀錄，確保他們已符合晉升培訓要求。

(四) 晉升教師

16. 由 2023/24 學年開始，所有實任晉升更高職級的公營學校教師，必須在其實任晉升的首兩年內，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以符合晉升培訓要求。請同時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23 號。

17. 有關教師應盡早與學校磋商參與內地學習團的時段，學校須作適當協調和安排，使他們能完成培訓。教育局亦會密切跟進未能於限期內完成學習團的晉升教師。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其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解釋，並按情況向學校發出管理信，同時從專業操守的角度檢視有關教師的註冊，按情況向他們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發出警告信或勸喻信。

善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18. 教師應善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記錄及檢視培訓進度。學校應確保所輸入的資料完整準確，以便跟進教師是否符合培訓要求。就此，學校須留意以下事項：

- 每學年初於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更新教師的個人資料，尤其須仔細檢視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的相關資料，包括首次入職／實任晉升的日期，確保資料準確，並留意他們須完成培訓要求的期限。倘資料有誤，應盡快更正；
- 提醒教師須於每學年初於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核實及確認個人的聘任紀錄和資料，以及上學年的培訓紀錄和資料。倘資料有所更改，應盡快更新；
- 確保有關教師了解培訓要求，盡可能與他們及早訂定參加培訓的計劃，提供空間讓教師參加培訓課程；定期參考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紀錄跟進他們的進修情況，並適時作出提醒；以及
- 要求教師於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記錄所修讀的培訓課程／活動資料，尤其是並非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讀的培訓課程，以便學校審核；並提醒教師定期檢視培訓進度，按已訂定的個人培訓計劃，按時完成培訓要求。

監察和跟進

19. 學校作為教師的僱主，應履行監察及支援的角色，確保教師按教育局及學校的指引，在不同專業發展階段完成進修要求。學校亦應通過教師表現評核，適切反映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表現，推動他們反思求進，提升專業能力。教育局亦會按教育的發展、學校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檢視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監察相關教師的培訓進度。

查詢

20. 有關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請參閱教育局專頁 (<https://www.edb.gov.hk/cpd>)。有關教師培訓要求的查詢，請與下列組別聯絡。有關公營學校教師晉升培訓要求事宜，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新入職教師	: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 1 組 電話：3509 7581 / 3509 7573 電郵：ctnjt@edb.gov.hk
在職教師及晉升教師	: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 2 組 電話：3509 7476 / 3509 7477 電郵：slpd_training1@edb.gov.hk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2024 年 12 月 12 日